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3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进展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以岭”）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生产产品主要包括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药制剂及保健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饮片加工车间、提取车间、制剂车间、保健品车间、榨油车间及锅炉房、仓储等生产及辅助设施。项目拟购置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仓储设备及实验设备。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503,410万元，建成达产后，正常情况下将实现年产中药饮片4,200吨、配方颗粒4,500吨、中药提取物4,500吨、中药片剂30亿片及中药保健品软胶囊10亿粒、保健食品500吨、保健饮料1,000吨的生产能力（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88））。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已制订了专利中药、化生药、大健康的发展战略，以专利中药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同时拓展化学生物药、大健康产业。此次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1)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立足专利中药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布局配方颗粒、保健品等领域。

目前公司专利中药品种已有7个列入国家医保目录，5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多个产品列入相关临床诊疗指南及专家共识。相关专利中药产品均经过循证医学实验证实疗效确切，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有多

个产品获临床批件，涉及糖尿病及其并发症、泌尿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风湿类、耳鼻喉等临床疾病。其中莲花清咳片新药注册申请已于 2019 年 10 月获正式受理；解郁除烦胶囊、柴芩通淋片、莲花定喘片、百灵安神片已在开展临床研究；络痹通片、柴黄利胆胶囊、玉屏通窍片已获得临床批件。目前公司还有在研品种二十余个，处于临床前研究不同阶段，并筛选储备了一批疗效确切的品种。此外，公司已研发上市了 300 余种健康产品，搭建起新型中药饮片、营养保健品、营养食品等品类架构，并不断研发新的产品推向市场，为健康产品销售提供充足的资源储备。

同时，基于中药配方颗粒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增速，公司作为全国中药创新能力十强企业、河北省中药龙头企业，发挥自身研发制造业优势，积极布局配方颗粒领域也是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公司已获准在河北市场销售 409 种中药配方颗粒，并在不断研发增加新的品种，目前还有二百余个品种正在报批中。随着国家配方颗粒标准的相继出台，公司配方颗粒业务有望得到快速发展。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专利中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保健品的研发步伐，建设现代化的生产基地，以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保持并继续强化公司在创新专利中药领域的领先地位。

(2)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销售迅速增长，现有产能已基本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

在 IPO 前公司拥有年产胶囊剂 29 亿粒、颗粒剂 800 万袋的生产能力。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专利中药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胶囊剂产能新增 50 亿粒、颗粒剂产能新增 0.9 亿袋。随着公司产品和业务板块的不断丰富和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销售收入由上市前 2010 年 16.49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 48.15 亿元，收入规模增加近三倍。2017-2019 年三季度，公司胶囊剂产量分别为 61.38 亿粒、77.82 亿粒、60.66 亿粒，颗粒剂产量分别为 1.59 亿袋、3.88 亿袋和 3.26 亿袋，现有生产能力已经饱和。因此，结合公司中药业务的整体规划，目前公司的产能特别是颗粒剂产能已基本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中药材前处理、提取能力目前也显现严重不足。中药前处理、提取是中

药生产的重要工序，是保证中成药质量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近年来公司产品品种不断增加，除中药制剂外，还增加了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保健品等品种，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对中药材前处理、提取能力需求更大、要求更高，目前中药材前处理、提取的供应能力已经严重不足。

前处理及提取产能利用状况如下：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8	提取（吨）	12400	9367	75.54%
2019	提取（吨）	12400	12031	97.02%
2020（预估）	提取（吨）	12400	15865	127.94%

因此，本次公司计划建设饮片加工车间、提取车间、制剂车间、保健品生产车间，其目的也主要是为了保障中药材前处理、提取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专利中药制剂品种、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中药保健品等的生产需求，为已上市产品快速占领市场提供充足的保障。同时，也为后续研发的新产品进行产能储备，增强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

(3)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产品销售需求，公司车间自动化能力也在持续提升，车间日生产能力逐年增加，日使用物料量和成品入库量也在不断增加，迫切需要提高仓储能力，增加库房、扩充库容。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立足中药主营业务发展，有必要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增加库容，以达到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竞争力，满足广大患者和消费者的需求。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药保健品、中药制剂的生产规模和能力，并推动中药材仓储、物流向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的现代仓储物流体系化发展。

截止 2019 年三季度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9.88 亿，资产负债率为 11.1%，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凭借自身信誉，已与银行建立良好关系，有能力为项目筹措资金，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和衡水以岭将会根据该项目分阶段进展的具体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以保障项目的建设进度。

## 二、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与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石家庄市签署了《进区协议书》，经过友好协商，就以岭药业拟在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故城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相关内容详见 2019-058《关于与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签订〈进区协议书〉的公告》）。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衡水以岭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并披露了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等相关基本情况（相关内容详见 2019-088《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后续还将涉及土地调规、招拍、环评等一系列手续，需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经过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后方可实施，短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项目建成后，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会根据产品市场情况逐步释放产能。公司在 2019-088 公告中披露的经济效益预测是在考虑项目完全达产、产品完全销售情况下的预测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经营团队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会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